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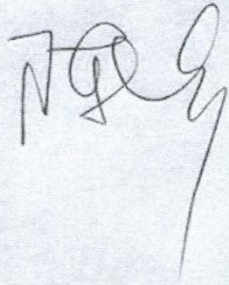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对相关人员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要求。我们同意聘任李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总工程师，李三虎为公司副总经理、睦一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煤炭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2018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敬' (Li Weng).

2018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張建軍

2018年11月9日